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区属动迁安置房项目估算投资审价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98,5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464,482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96,00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9.37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按项目计划执行率要求，做到今年计划全额执行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：按照绩效考核要求，生成年度计划		
自评时间：	2021-03-22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1.预算执行：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评审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1.5万元，年中调整为39.85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预算执行39.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37%。 2.项目管理：为有效开展项目，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《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财务制度》，包括内部财务控制、预决算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管理办法、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。3.产出完成：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评审费项目共计分为4个子项目，年初工作计划安排须在11月完成100%，11月底全部按时完成。4.效果体现：依据效果指标的内容撰写，提升了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后续年度项目预算再编制提供依据和参考等。		
主要问题：	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：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实施的匹配性有所欠缺 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评审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1.5万元，年初预算计划分为1个子项目，年中调整为4个项目，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实施的对应性有所欠缺。		
改进措施：	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；由于区属动迁安置房项目审价费在预算编制时，部分项目未能够及时无法较为精准的预判次年实际项目实施情况。故导致预算子目经费与实际项目实施有所偏差。加强项目审价费预算编制的前期排摸工作，在编制预算时候，通过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更紧密的对接，选取较为接近审价时点的项目进行测算审价费，减少实际执行与预估之间的差异。同时在选取次年审价项目范围是，进行成熟度等方面的综合考量，确保审价项目个数与预估情况相匹配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
产出目标 (24分)	计划执行率		8	8	
	验收合格率		8	8	
	项目完成及时率		8	8	
效果目标 (20分)	测评覆盖率		10	10	
	测评有效性		10	10	
影响力目标 (20分)	配套制度健全性		5	5	
	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是否提高		5	5	
	项目的真实性		10	10	
合计			100	98	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					